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 2016—3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列入财政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16〕422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列入氢氟碳化物（HFC-23）销毁处置补贴资金预算范围，补贴金额 3,567 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贴收入属财政补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若该补贴资金能在 2016 年内到位，将计入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16 年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032 万元，最终影响结果以公司年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笔补贴资金的到账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